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3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cpcdshbgs@163.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立鑫先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肖志广先生

独立董事:柴振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ncpcdshbgs@163.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嘉南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

邮箱:ncpcdshbgs@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maider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

财务负责人:林君辉先生

独立董事:何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maider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7356888

邮箱:zq@maide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0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0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053,442.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1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9月14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至0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rvon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龙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章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文亚先生

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至0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rvon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84998999

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6-03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21,836,2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80%。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40,84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2.6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获悉有格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6,000,000	否	否	2026/9/7	2027/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	0.39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72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8日
持股数量	321,836,292股
持股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84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

本次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724,000股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26年9月9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手续办理后,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321,836,292	20.80	45,572,000	40,848,000	12.69	2.64	0	0	0	0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格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9月10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717(A类),009828(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1852(A类),009273(C类)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8382(A类),027757(C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10646(A类),010647(C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11403(A类),011404(C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13985(A类),013986(C类)	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8	015553(A类),015554(C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161626(A类)、161627(C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不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550,171.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6年9月1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14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8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即2026年9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附件二: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